

行政单位“待处理财产损益”核算管见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唐颖丽

行政单位对于资产清查过程中出现的资产盘盈和盘亏等情况的核算,除现金外,一般都要等到领导批复后才能进行账务处理,从而造成了会计信息的不完整。笔者认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这种处理方法有待改进,下面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从资产清查到报经领导批准这个过程没有一个固定的过渡性账户来体现。虽然现金的盘盈和盘亏分别以“暂存款”、“暂付款”作为过渡性账户,但这两个账户主要是核算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往来的或待结算的款项,并不是在资产清查时专门作为过渡性核算的账户。库存材料的盘盈和盘亏一般是等到批复后,直接增减材料和冲减或增加支出,没有体现出清查和报经批准的过程。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不仅没有体现清查和报经批准的过程,而且根据批复的结果,简单地增减了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没有作增减收入或支出等处理。笔者认为,应设置“待处理财产损益”这一过渡性账户专门用于核算资产清查时的盘盈和盘亏等情况,并且设置“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两个明细科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盘盈和盘亏

1. 现金的盘盈和盘亏。

发现盘盈时:借:现金;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经查为无主款,转作应缴预算款: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贷:应缴预算款。

发现盘亏时: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贷:现金。报经批准作为经费支出:借:经费支出;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 库存材料的盘盈和盘亏。

发现盘盈时:借:库存材料;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报经批准减少当期支出: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贷:经费支出。

发现盘亏时: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贷:库存材料。报经批准增加当期支出:借:经费支出;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以上对于流动资产的清查处理方法清晰地反映了清查盘点与报批结果之间的衔接,特别是现金的盘点,使用该方法可以避免使用“暂存款”和“暂付款”这两个科目,规范了科目的使用范围。

二、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

关于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处理,有以下两种方法,下面分别评述。

1. 仅使用“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发现盘盈时:借:固定资产;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报经批准,增加固定资产: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贷:固定基金。

发现盘亏时: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贷:固定资产。报经批准,减少固定资产:借:固定基金;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这种方法的特点是先从实物角度确认固定资产增加,报经批准后,再从资金角度确认固定资产的增加,即增加固定基金。但是我国行政单位会计设立的“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这两个账户一直有直接对应关系,从不同角度共同核算和反映同一对象。“固定资产”账户从实物角度而“固定基金”账户从资金角度反映、记录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按照上述方法处理会破坏两者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长期从事行政单位会计工作的人也会不习惯。

2. “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与“暂存款”科目、“暂付款”科目配合使用。

发现盘盈时: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贷:暂存款。报经批准,增加固定资产:借:暂存款;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借:固定资产;贷:固定基金。

发现盘亏时:借:暂付款;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报经批准,减少固定资产: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贷:暂付款。借:固定基金;贷:固定资产。

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既体现了资产清查结果与报批处理意见之间的衔接,又保持了“固定资产”与“固定基金”同增同减的直接对应关系。通过配合使用“暂存款”和“暂付款”这两个科目,使得“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从实物角度体现了固定资产的增减过渡,“暂存款”、“暂付款”科目从资金角度体现了固定资产(固定基金)的增减过渡。不理想之处就是“待处理财产损益”这个总账科目的借方、贷方所表达的含义出现了混乱。即在流动资产盘盈时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的贷方,盘亏时记借方;而在固定资产盘盈时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的借方,盘亏时记贷方。虽然报经批准后即被转销,但是同一个总账科目在核算同一类业务时其借、贷方向不一致,不仅使用者会感到不便,而且也不够规范。另外,这种处理方法依然涉及了“暂存款”和“暂付款”这两个科目,使得这两个科目的核算范围又进一步扩大,从而违背了科学设置会计科目、规范科目使用的初衷。○